

# 成品油管网智能在线批次界面跟踪技术研究

## 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油气调控中心成品油管网智能在线批次界面跟踪技术研究被确定为《成品油管道油品质量监测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之专题二研究内容，已由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油气调控中心以《关于印发国家管网集团2021第三批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国家管网办〔2021〕118号）文件批准开题研究，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油气调控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科研经费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成品油管网智能在线批次界面跟踪技术研究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成品油管网智能在线批次界面跟踪技术研究。

2.2 项目地点：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油气调控中心。

2.3 合同估算额：214万元（含税）。

2.4 计划服务期：920天（自合同签订日期始至通过招标人验收日期止）。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标段招标范围：

#### （1）批次界面跟踪原理及方法分析

对现有批次界面跟踪原理、方法、误差分析手段进行调研和梳理。

#### （2）确定批次界面跟踪数学模型

统筹考虑管输工艺、油品类型、界面检测设备、流量计量设备等运行现状，结合不同输油管道的实际情况，提出批次油头跟踪的数学模型及求解算法。

#### （3）批次界面跟踪软件与SCADA系统结合

基于SCADA系统环境开发界面智能跟踪系统，所形成的软件系统具备在线成品油管道系统进行批次界面跟踪软件的标准化组态能力和通用性，包括设计软件的数据输入/输出接口、历史结果数据库、管道基础参数组态模块、界面监测设备组态模块、流量计量设备组态模块、实时计算模块、历史回溯模块、历史信息数据库、结果显示及传输模块等。

#### (4) 工业试验及评估改进

综合考虑前期对现行输油管道的研究基础后，选取现有部分管道进行现场工业试验，评估软件的准确度、运行稳定性及人机交互友好性，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改进软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2016年以来有单个项目金额100万以上，类似SCADA系统集成应用或成品油管道在线应用软件开发或油气管道应用相关智能化项目或长输管道SCADA系统开发服务等技术服务的项目业绩

(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4)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投标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且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的经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工作简历等）。

(2)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的经历（提供人员清单、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工作简历等）。

3.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购买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 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1年12月22日8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8时00分。

4.4.招标文件发售：每套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费用应从拟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见下财务信息情况），并在银行业务委托单的用途栏中填写“油品界面跟踪”，汇款后将汇款底单扫描件以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邮箱269015777@qq.com,并联系0516-83453552确认。电汇款到达指定账号、基本账户核验无误后，工作人员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上解锁，潜在投标人可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财务信息情况：

账户名称：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泉山支行

行号：102303002118

银行帐号：1106021129210136879

联系人：夏春雨

联系方式：0516-83452647

4.5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承包商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限价内。

4.6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框架协议服务协议》收费标准执行。

4.7交纳时间、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使用电汇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缴清。

4.8各投标人在确定报名的同时应签署（盖章）相应的保密承诺（见附件），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69015777@qq.com）。

##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1万元。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月12日8时00分。

6.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5 特别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在线投标，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将纸版投标文件寄招标人。如投标人首次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进行文件递交、线上开标，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指导、故障排除的问题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400-016-6800进行咨询。

##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22年1月12日8时00分。

7.2 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北京路1-19号华东管道设计院有限公司大楼。

7.3 开标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北京路1-19号华东管道设计院有限公司大楼11楼。

## 8. 其它

8.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 9. 招标人

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油气调控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5号城科大厦；

邮编：100013；

联系人：于阳；

电话：13910599598；

电子邮箱：/。

##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北京路1-19号；

邮编：221008；

联系人：李建祥；

电话：0516-83453552；

电子邮箱：269015777@qq.com。

##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ebidding.sinopec.com>）上发布，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投标人提出问题、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止。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7A1947364C0BF9BC527FB7529F19F028  
2021年12月22日

## 保密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国家管网油气调控中心（以下简称：调控中心）成品油管网智能在线批次界面跟踪技术研究项目投标，并承诺如下：

1. 遵守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及调控中心制定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调控中心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我公司将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2.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以信件、传真、存储介质、仪器等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转载涉密信息，传播涉密载体。

3. 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传授及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调控中心的数据、信息等秘密。

4. 完成投标时，应将所有属于调控中心招标时的有关保密信息立即删除或保密保管。

我公司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保密义务，调控中心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若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我的刑事责任。

（2）若违约行为造成调控中心经济损失的，我负责对全部损失赔偿。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调控中心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我公司无需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承诺人（盖章）：

2021年12月22日